

证券代码：835463

证券简称：迈思汇智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敬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沙依·沙塔尔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田文静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2 年工作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在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予以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出 2023 年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合作顺利，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王敬瀚（持有公司 2,750,000 股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,750,000 股，进行表决股份数为 1,300,000 股，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。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投票表决。同意股数 1,300,00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》的公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》的公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公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熊希哲、高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